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佩芬  
電話：(02)23565239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539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901789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函為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，土地所有權人可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規定塗銷地上權登記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6月29日屏府地籍字第0990152187號函。
- 二、按「中華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，未定有期限，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，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塗銷登記，…」為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所明定，本案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，究與上開規定所定「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」要件有間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案准法務部99年8月27日法律字第0999032639號函略以：「按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『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』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』同法第1185條規定：『第一千一百

電子文  
騎

5



\*0990331209\*

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』又按繼承開始時，已確定無繼承人者，依學者通說及司法實務見解，仍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全部規定之必要（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合著，民法繼承新論，頁235，2005年8月；戴炎輝、戴東雄合著繼承法，頁223，2003年2月；林秀雄著，繼承法講義，頁194~195，2005年11月；司法院22年院字第898號解釋參照）。準此，民法第1178條所定之公示催告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當然歸屬國庫。…」故有關地上權人死亡無繼承人者，應適用上開民法規定，以確認該地上權之歸屬，並俟其權屬確定後再依有關規定申辦塗銷地上權登記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本部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

電文  
2010-09-08  
交換  
10:50:24  
章

